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8 亿元人民币债权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4 亿元人民币贷款、为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0.5 亿元人民币债权、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0.5 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天瑞能源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3 亿元人民币债权、为全资孙公司盈达碳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兵团分行”)0.5 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66.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6.54%	1,516,944.19	1,508,944.19	980,000.00	否
天瑞能源	30.06%	213,000.00	243,000.00	135,000.00	否
盈达碳素	47.99%	136,100.00	146,100.00	110,000.00	否

注:天铝有限本次新增 12 亿元担保替换前期尚未到期的 12.8 亿元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78,125.05	4,385,881.83
负债总额	2,459,864.45	2,479,770.42
净资产	1,818,260.60	1,906,111.41
营业收入	2,627,181.18	2,210,211.03
利润总额	380,879.41	197,134.41
净利润	288,290.85	147,850.81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149 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瑞能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76,711.48	838,488.64
负债总额	121,678.77	252,025.59
净资产	555,032.71	586,463.05
营业收入	367,523.65	321,399.80
利润总额	68,811.71	36,976.87
净利润	58,515.59	31,430.34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66 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盈达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9,508.96	216,170.19
负债总额	151,953.35	103,744.30
净资产	137,555.61	112,425.89
营业收入	153,533.11	140,110.91
利润总额	21,312.32	26,679.96
净利润	18,353.40	22,677.97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捌亿圆整(?8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肆亿圆整(?4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根据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叁亿圆整(?30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根据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兵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28.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7.57%,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28.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7.57%;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57.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27.1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5、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6、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7、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8、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9、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兵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 2022-132 号公告),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3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1	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
3.02	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
3.03	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4.01	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2	关于与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3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4	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5	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6	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7	关于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8	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9	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0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1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2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3	关于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4	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5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6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5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常瑞、武锡斌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3/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
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
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

4、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600166@foton.com.cn)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3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00	关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3.01	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02	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03	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01	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2	关于与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3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4	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5	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6	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7	关于与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8	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9	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0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1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2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3	关于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关联交易			
4.14	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5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6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5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时伍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赖时伍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个人资金需求,赖时伍先生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赖时伍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5-2023.1.9	28.9	18,000	0.0070%	股权激励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赖时伍	合计持有股份	175	0.6782%	173.2	0.6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	0.0116%	1.95	0.0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	0.6666%	171.25	0.6637%

注:1.上表中股东赖时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的股份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间接持有的股份(160 万股)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时伍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本次减持后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化是由于年初对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额度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赖时伍先生的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赖时伍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

三、备查文件

赖时伍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文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举行“2022 年第四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30-9:30 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rjw8n9xc 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f148856846c94545ab37b672b82f4ecf
注册电话会议。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 1 小时后,您可于 12 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KC1036 进入胸腺肿瘤 II 期临床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 KC1036 治疗晚期胸腺肿瘤患者 II 期临床试验信息,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II 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23423

试验方案编号:KC1036-II-02

试验名称:评价 KC1036 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胸腺肿瘤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单臂、开放、多中心、II 期临床研究。

试验设计:采取多中心、开放、单臂试验设计。

试验目的:评价 KC1036 治疗一线系统化疗后进展的晚期胸腺瘤和胸腺癌的有效性。

本 II 期临床研究已通过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和上海市胸科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核,近期将正式启动受试者招募工作。

二、KC1036 主要情况简介

KC1036 片(简称“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化学药品 1 类创新药,拟用于实体肿瘤的治疗。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 KC1036 的《临床试验通知书》。KC1036 的 I 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KC1036 单药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并初步在多种晚期实体肿瘤患者中显示了较突出的抗肿瘤疗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 KC1036I 期临床研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多个临床试验研究中共计纳入超过 100 余例不同类型的晚期实体瘤患者参与 KC1036 的临床研究,KC1036 均体现出较好的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为后期开发其它适应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基于 KC1036 在胸腺肿瘤患者中的初步有效性结果,公司决定由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和上海市胸科医院共同作为临床试验牵头单位,主导开展 KC1036 治疗晚期胸腺肿瘤患者的 II 期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过程中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0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启动预重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玺利”)的《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预重整决定书》(2023)藏 0124 破申 1 号(以下简称《预重整决定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下”)通过天津风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风创”)间接持有恒信玺利 16.6%的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受让天津风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9)、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受让天津风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1)、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受让天津风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以上公告。

现将恒信玺利启动预重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恒信玺利《预重整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27 日,申请人北京艾贝利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恒信玺利进行破产预重整。2023 年 1 月 5 日,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出具对恒信玺利的《预重整决定书》,决定对恒信玺利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恒信玺利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恒信玺利《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关于恒信玺利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204 室

3、注册资本:21115.0019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厚霖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婚庆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钟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箱包销售;箱包修理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6、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98,995,830	46.88%
2	天津风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5,000	16.6%
3	李厚霖	24,736,264	11.72%
4	李朝辉	5,635,700	2.67%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4,943	2.05%
6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3,822,800	1.81%
7	李国强	2,745,000	1.30%
8	北京恒信宝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0,400	1.27%
9	王文斌	1,913,469	0.91%
10	张鹤宾	1,735,000	0.82%
合计		181,664,406	86.04%

注:股份数据来源于恒信玺利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40,546,959.11	4,167,160,230.27
负债总额	1,668,716,197.48	1,602,373,825.42
净资产	2,571,830,761.63	2,564,786,404.85
营业收入	628,053,128.64	2,261,361,371.44
净利润	7,044,356.78	112,947,322.36

三、参股公司恒信玺利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通天下通过天津风创间接持有恒信玺利 16.6%股份,恒信玺利预重整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通过收购天津风创间接取得对恒信玺利的股权投资,由于公司对恒信玺利不构成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准则解释等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投资性质,将该笔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恒信玺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余额为 30,478.38 万元,按照恒信玺利《预重整决定书》所述,如预重整失败,且届时恒信玺利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则恒信玺利存在自行申请或者由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恒信玺利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将减记至零为限,该投资在终止确认时,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恒信玺利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安排

目前参股公司恒信玺利处于预重整阶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若恒信玺利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恒信玺利股票挂牌。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振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振国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振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振国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吴振国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吴振国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

吴振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谨向吴振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0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于 1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共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 5000 万元保证担保额度。其中,本公司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清偿期届满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祥云冷机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自有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等设施,抵押权行使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南京奥特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 2022-063 号公告和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 2022-098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1,422,523.69	4,903,748,167.93
负债总额	2,575,147,513.30	2,489,697,317.28
净资产	2,986,275,010.39	2,414,050,850.65[1]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92,641.54	1,408,188,981.26
利润总额	-5,326,222.66	11,032,160.31
净利润	2,517,367.15	9,377,336.26

[1] 南京奥特佳净资产与 2021 年末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调整了其资产结构,将其原子公司空调国际公司调出南京奥特佳,并调入相关空调压缩机资产。涉及调整的公司和资产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05,290.81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51,917.44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57,208.2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2.45 亿元的 29.97%。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祥云冷机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芙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芙蓉”)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湖南芙蓉制药有限公司	GR202243000405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湖南芙蓉可连续三年(2022 年—2024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湖南芙蓉已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湖南芙蓉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其 2022 年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10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投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投资概况

近日,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投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晋乾”)与任彦杉签署了关于深圳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晋乾将受让任彦杉持有正和生物 20%股权。

二、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任彦杉,中国国籍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交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4512W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建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科技工业园 A4 栋 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其他:正和生物与公司不存在交联关系,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4、标的公司简介

深圳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集电子烟雾化液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加工服务于一体的电子烟雾化液供应商,目前已经取得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雾化物生产企业)》,拥有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精良的生产装备与完整的 ISO90011 质量管理体系,其电子烟雾化液产品畅销世界各地公司。

5、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蔡建兰	140	70%	蔡建兰	140	70%
任彦杉	60	30%	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40	20%
			任彦杉	20	10%
合计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任彦杉

1、基本情况

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拥有标的公司 30%的股权,乙方现将其拥有的标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予甲方,且甲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转让款支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乙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甲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如因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甲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甲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参投的产业基金投资电子烟雾化物企业,符合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

2、标的公司已取得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雾化物生产企业)》,可在中国境内合法合规生产销售电子烟雾化物。电子烟雾化物是电子烟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口感以及产品稳定性直接影响终端客户对电子烟产品的体验,是电子烟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通过聚焦供应链管理,固化基础料和工艺流程等方式,使得生产出的电子烟雾化物产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3、公司通过产业基金孵化电子烟上游业务,与公司电子烟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系公司持续向上下游延伸并完善电子烟产业链布局之举, 未来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电子烟领略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业务受未来宏观政策因素、上游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环境影响,未来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